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766 號判決

1. 按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關於請求法院定租金數額，屬形成之訴。
2. 在法院定租金數額之法律效果形成前，承租人無從知悉應給付之租金數額為若干，致未為給付，乃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，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，承租人不負遲延責任，
3. 必待法院定租金數額之判決確定，出租人得請求給付之內容始告確定，此時承租人自判決確定翌日始負遲延責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